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也是“2021-2025 五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董事会贯彻六字发展战略、三十字经营方针,实现连续 16 年盈利,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 亿元,同比下降 1.69%。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收入 24,826.17 万元、资产管理和物业服务板块收入 5,003.67 万元、酒店投资经营板块收入 3,430.22 万元、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板块收入 9,606.6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7,838.75 万元,同比下降 25.45%;实现利润总额 7,859.51 万元,同比下降 25.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83 万元,同比下降 40.2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60 万元,同比下降 4.88%。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遵守《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科学决策,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 规范董事会日常运作,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各位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会议。每一次会议的议题、议程、会议的召集、决议的形成都能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

1. 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第 5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公司 2021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公司 2021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 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广麓分公司的议案》。

10. 公司 2021 年度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公司 2021 年度第 11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 公司 2021 年度第 12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公司关于聘任运营总监的提案》和《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发表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资产整合、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产业布局、转型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规划纲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进场后均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等议案，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了评价，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董事会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制定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 继续推进重点项目，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根基。
2. 加快谋划转型项目，不断催生高质量的新兴动能。
3. 建设职业经理人队伍，不断释放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动力。
4. 优化统筹协调联动，不断巩固高质量发展的安全保障。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